

案人案件的侦查

杀人案件的侦查

Прокуратура Союза ССР
Всесоюзный научно-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ский
институт криминалистики
Расследование убийств

методическое пособи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4

本書根据苏联法律书籍出版社莫斯科1954年版译出

苏联检察院全苏犯罪对策学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集体编著

杀人案件的侦查

参考資料

吳辛 雪 良譯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字第066號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分店内部发行组发行

三

850×1168 印 $\frac{1}{32} \cdot 8\frac{3}{16}$ 印張 × 200,000 字

1958年12月第一版

1958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7)0.85 元

统一书号：6004·279

本参考資料由苏联检察院全苏犯罪对策学科学研究所研究
生法学后补博士А·Н·瓦西里耶夫主持下集体编写。作者

序言和第一章——法学后补博士А·Н·瓦西里耶夫。

第二章——Г·Р·高爾斯特(苏联检察院侦查局检察
)和Г·Н·穆鳩金。

第三章——法学后补博士В·И·捷列比洛夫。

第四章——Г·И·柯察洛夫。

第五章和第六章——Г·Н·穆鳩金。

Э·А·費恩参加該書出版的准备工作。

主编——苏联检察院侦查局副局長Г·Н·阿列克山德洛

有关本書材料方面的批评意見，請寄全苏犯罪对策学科学
院所。地址：СССР Москва, Г-151, Можайское шоссе,
дом №37/45.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提起刑事案件、管辖問題、定罪	5
第一节 提起刑事案件	5
第二节 管辖問題和在处理杀人案件方面检察院侦查員同民 警机关的相互关系	10
第三节 定罪	13
第四节 証明犯罪构成	20
第二章 現場勘驗及其他紧急侦查行动	29
第一节 現場勘驗和死体眞驗	29
第二节 法医屍体检驗	79
第三节 訊問在現場上发现的証人和业务偵組行动	85
第三章 偵查推論和偵查計劃的拟定	89
第一节 拟定計劃的意义和一般条件	89
第二节 关于在偵查最初阶段提出和調查推論的一般要点	98
第四章 进行个别偵查行动的策略	124
第五章 各种杀人案件的偵查特点	183
第一节 无名屍体和碎屍杀人案件的偵查	183
第二节 經過各种伪装的杀人案件的偵查	205
第六章 对掩藏屍体的杀人案件的偵查	227
第一节 提起刑事案件和最初偵查行动	227
第二节 偵寻措施	235
第三节 几种主要偵查方法	242

序 言

在苏联，共产主义社会建設的順利进行，人民物質文化水平的不斷高涨和苏联人民政治觉悟的提高，使犯罪行为大量減少有了保証。个别反社会分子所进行的任何侵犯苏維埃法律秩序的犯罪行为，都将遭到全心全意将自己的力量貢獻給建設共产主义共同事業的苏联人民的严厉譴責。

在由社会主义逐渐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检察-侦查机关和审判机关面临着一項极其重要的任务——坚决加强同犯罪行为进行斗争并爭取消灭犯罪行为。

在解决这一任务中，同危害苏联人民生命的犯罪行为进行斗争占有特殊的地位。

在苏联，人民以及他們的需要和利益，已成为社会注意的中心，并且不断受到我們党和国家的关怀。

苏联公民的人格、健康和生命，以及他們的私有財产，都受到苏联法律的保护。

在一切侵犯人身的犯罪行为中，对社会危害性最大的是杀人行为，即危害最宝贵的財富——人的生命的犯罪行为。

1954年4月30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公佈的“关于加重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責任”的法令，特別着重強調了这一点。法令規定，对实施故意杀人情节严重者适用死刑。

在同危害人民生命的犯罪行为进行斗争中，及时偵破杀人案件和全面地侦查这类案件有着决定性的意义。这就是說，对每起杀人案件都必須判明全部犯罪人——实行犯和共犯，查明犯罪的性質和动机，对它作出正确的政治上的評价和法律上的定罪，并对所有犯罪人进行通緝、拘留并交由司法机关依法惩

处。

在侦查故意杀人案件时，侦查員应具有高度的政治警惕性，及时并彻底弄清犯罪的真正目的和动机，时刻注意到：杀害苏联人民的行为可能是出于敌人、恐怖分子、暗害分子和破坏分子之手。

应当認識到：每一件未被侦破或未被完全侦破的杀人案件，都意味着危险的犯罪分子尚未被揭发，尚未受到惩处。这些情况都会使劳动群众对侦查机关的工作产生正当的不满情緒。

現在，苏联犯罪对策学这一門科学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而且检察部門的侦查員、民警机关和苏联內务部其他部門都拥有为順利侦查犯罪行为所必需的一切。一般說来，未侦破的杀人案件都是由于侦查人員不善于运用犯罪对策学提供給他們的一切手段的緣故，但有时也是由于某些侦查人員在执行任务时疏忽职责的緣故。

对未侦破的杀人案件进行研究的結果表明：犯罪人所以未被发现，并不是由于他們的作案方法特別狡猾，或者巧妙地消灭了犯罪証据，主要是由于侦查人員在侦查中犯了严重的錯誤，特別是由于沒有及时前往現場，以及現場勘驗太浮淺，不善于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所致。

因此，为了提高对罪恶的、危害人命的案件侦查的質量，首先必須使全体侦查人員完善地掌握侦破杀人案件的技巧。

杀人案件的共同点，一般說来，是在于这类案件的复杂性和侦查員为了侦破这类案件而付出自己的全部知識和技巧的必要性。

每一个危害人命的人都会意識到他的罪行的严重性和威胁着他的严厉的刑罰。因此，犯罪人企图在杀人之后不被揭发，而且在許多場合下往往采取各种办法使犯罪行为本身不致被发现，或将其真正性質掩盖起来。

杀人，一般都是在沒有証人在場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对出事环境进行正确的估計，并巧妙地利用犯罪人在現場上遺留下的痕迹和物証，对于偵破杀人案件具有特殊意义。

兇手往往力图改变出事环境，消灭犯罪痕迹，并把自己隱藏起来。遺留在現場上和未被消灭掉的痕迹也会发生变化和消失：光滑表面上的指紋在不慎触及时或由于气候的作用常会消失；脚印和交通工具痕迹也常会被践踏或被雨水冲涮掉等等。

因而，順利偵查杀人案件必不可少的条件是：

1. 偵查的迅速性和灵活性；
2. 要善于运用科学技术手段来发现、提收和檢驗物証及犯罪人遺留下的痕迹；
3. 周密地研究破案的偵查推論，正确地选择并灵活地执行偵查行动。

每个偵查員应当認識到，沒有灵活地、熟練地运用策略方法和科学技术手段的能力等这些素养，他就不能偵破杀人案件。

不久以前，杀人案件一般都是在民警机关进行偵查之后才送到检察机关的偵查員手里。

現在，苏联总检察长責成检察机关的偵查員必須在发现犯罪后立即亲自受理杀人和盜匪袭击案件，并要求偵查員坚决提高对这类案件偵查的質量和速度，以便在严格遵守法制的条件下，保証彻底地、迅速地揭发犯罪人。

本書的任务就是为了在偵查杀人案件的艰巨工作中給偵查員以帮助。

在某些情况下，杀人系恐怖行为的結果；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则是出于生活和其他个人动机，是在盜匪袭击时或在其他情况下实施的。

然而，在偵查这些案件时，尽管它的动机不同，但却有很多共同之点。首先就是通常相同的原始材料——被杀者的屍

体。侦查上述案件的方法也极其相似。这些方法就是現場勘驗和屍体检驗，屍体的法医检验和对痕迹及物証进行鑑定等。

必須注意到，在发现屍体时往往不可能立即断定犯罪的性质。因此，侦查員应当进行多方面地侦查，运用各种推論，并使侦查工作服从于判明犯罪人、犯罪的真实性质和动机这一任务。

本書中所探討的侦查杀人案件的方法，既包括刑法典①第136条—第139条中規定的杀人行为和在实行强盜行为、搶劫、盜窃国家和社会财产时的杀人行为②，又包括某些其他足以引起人身死亡的犯罪行为（如非法进行打胎、車祸）。

① 这里和以后都是指的苏俄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及其他各加盟共和国同名法典的相应条款而言。

② 自然，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应指已遂的犯罪行为，而且还应当指杀人未遂，它的責任規定在刑法典第19条里。

第一章 提起刑事案件、管轄問題、定罪

第一节 提起刑事案件

在实践中最常見的提起刑事案件的根据是：

1. 公職人員或公民发现屍体或肢体的通知；
2. 医疗机关接到受伤者和被杀者的屍体①的通知；
3. 証人——犯罪的目覩人，以及仍然活着的被害人的检举；
4. 公職人員或公民关于某人失踪的声明；
5. 杀人犯的自首。

刑事杀人案件，經常是根据民警或检察机关所收到的在街道、田野、森林、住宅、生产車間等处发现的人的屍体的通知而提起。

在发现人的屍体时解决提起刑事案件問題，有时是一項复杂的任务。但是在有了証人——犯罪的目覩人或仍然活着的被害人的检举或自首者的声明时，这件任务将大大減輕。在其他場合解决这个問題是比较复杂的，因为发现屍体这件事还不能成为提起刑事案件的理由（例如，在某人因疾病或衰老而猝死时）。

如此看来，只是在有理由認為死亡是故意或过失的犯罪行为的結果时，以发现屍体为根据提起刑事案件的問題才会产生（刑事訴訟法典第95条—第96条）。

① 应当指出，不是各地的医疗机关都执行着自己的职责，即把它们知道的全部重伤事件，以及暴力致死事件立即通知检察机关和民警机关。检察机关和民警机关应力求使这项职责得以坚决执行。

然而，暴力致死的特征不仅能够表明杀人，而且也能表明引起死亡的不幸事件。例如，如果暴力致死的特征，再参照整个周围环境，表明人的死亡很显然是由于电击或其他自然灾害（水灾），以及其他不产生刑事责任問題的不幸事件而引起的（周围的人亲眼看到某人由于自己不慎在游泳时淹死，因酒精中毒而死等）也可以不提起刑事案件。

暴力致死的特征也可能表明自杀。大家知道，在刑事法律中，迫使在物质方面或者在其他方面处于从属地位的人自杀（用虐待或其他类似的方法），以及帮助或者教唆未成年人、显然不能了解自己行为的意义的人、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人自杀，是应当受惩罚的（刑法典第141条）。

这种犯罪的要件只有用全面侦查的方法才能发现。

此外，还应当特别指出，犯罪人在实施杀人时往往为了掩盖犯罪而伪造自杀环境。

因此，每起自杀案件都应提起刑事案件，以便通过侦查首先查明：

1. 是否真正是自杀，即故意致自己于死亡；

2. 自杀的动机；

3. 是否因别人强迫而实施自杀，是否有人帮助或者曾教唆未成年人或不能了解自己行为的意义的人自杀；

4. 是否因惧怕对所实施的犯罪应负的责任而自杀（在这种情况下侦查不仅能揭露自杀者的犯罪行为，而且还能揭露其共犯的罪过）。

如果侦查员由于发现尸体而赶到现场后，根据尸体外貌和周围环境当场确认具有可以证实是杀人或其他犯罪，或者是自杀的特征时，应立即对现场和尸体进行侦查勘验和检验，组织尸体的法医检验，并根据案情进行其他侦查行动①。

① 显然，在这种情况下，一有可能，侦查员就必须立即写好提起刑事案件的决定书。

如果在现场上进行屍体外部检验时，没有发现暴力致死的特征，并且法医鑑定人或医生也不能无可爭辯地證明死亡是由于自然原因（疾病或衰老）的結果，那末，就不应排除犯罪致死的可能性。外部检验往往不能判明某几种暴力致死的特征（例如，毒害、用柔軟物品堵塞呼吸孔道的方法窒息等）。

在这些場合下，可以根据法医屍体检驗的結果^①做出关于这个問題的最后結論。

然而，如果偵查員在这种場合下只等待法医屍体检驗的結果，而不从自己这方面采取措施来查明犯罪要件，那末，在将来有必要提起刑事案件时，他会給揭露犯罪造成巨大的困难。在这段時間內，从現場上发现痕迹和物証的时机也会被他放过。

因此，偵查員在任何情况下到达現場后，都应当慎重地对待現場勘驗、屍体检驗和制作相应的笔录工作，即便是在現場上沒有发现犯罪要件或对它們的存在还有疑問时，也不能例外。

当到达現場后沒有发现犯罪要件时，偵查員应当考虑到法医屍体检驗材料，以及通过同死者亲友談話和从医疗机关要来的关于死者健康状况的材料中所获得的情况，来决定提起刑事案件的問題。

有一些造成人身死亡的事件具有特別复杂的性質。在发生火灾、車祸和其他事件时，发现屍体的情形就是这样。类似事件的真实性質应由偵查机关立即查明，以便在发现犯罪要件后可能及时判明罪过人并追究刑事責任。

① 当具有暴力致死特征或疑似暴力致死、急剧死亡（而身体显然很健康）。在医疗机关以外发生死亡而死因不明、死者的身份不明以及有人控訴非法或錯誤治疗时，屍体的法医检验是必不可少的（參看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第63条，以及H·B·波波夫著法医学第275頁，人民卫生出版社1955年出版）。

因为对此最有效的就是侦查行动，并且由于考虑到这种事件本身能够为推測是否存在犯罪要件提供根据（如果不是把杀人伪装成火灾、事故及在其他情况下发生的不幸事件，就是对防火規則、安全技术規則和交通規則等的犯罪性的疏忽大意态度），所以在所有这些場合迅速提起刑事案件就成为正确的作法了。

侦查員應該大胆地以发现屍体为根据，决定提起刑事案件問題，不容許有任何延緩。应时刻記住，只有侦查行动才能保証揭露犯罪。

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拖延提起刑事案件的作法都会使犯罪得不到揭露。实践中有不少这样的事例。

1952年5月13日在明斯克省普霍維克区的旧战壕里发现一具13岁的男孩屍体。普霍維克区的侦查員和民警工作人員到达了发现屍体的地点。法医屍体检驗断定死亡是在几天前发生的，并且正如鑑定人在結論中所說，他是被別人用手扼死的。尽管具有很明显的犯罪要件，但沒有提起刑事案件。侦查員沒有作出任何决定，就把材料存在民警机关里了。区民警工作人員在三个月內也沒有提起刑事案件。

1952年8月24日才由区检察长提起刑事杀人案件并轉交给侦查員。后来案件只得因未发现罪过人而停止进行。这是不足为奇的，因为破案的时机已被放过。

在未发现屍体的情况下，侦查杀人案件是一件特別复杂的事。及时提起刑事案件并及时进行侦查，在侦查杀人案件中起着很大的作用。

在这些場合，侦查員不可能以发现屍体为根据，而只能根据有入失踪的通知决定提起刑事案件的問題。这时，他必須考慮到，“某入下落不明本身不能成为提起刑事案件的充分理由。

可能有这种情况：某入出走后，由于某种原因不願把自己的新居住地点告知周围的人，結果他可能成为不幸事件的罹难

者，或者在外因病而猝死。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提起刑事案件，要求判明一些人的失踪是犯罪结果的迹象。

下列情况可以作为这种推測的依据：

1. 没有任何瞒着周围的人而自願出走的动机；
2. 某人对失踪人的死亡有利害关系；
3. 失踪人向某人吐露过为自己生命而担忧的情绪；
4. 失踪人本人未采取任何表明他准备自願出走的行动（办理辞职手续，学生轉校手续，轉走党、团、军队关系，轉走养老金等）；
5. 失踪人并沒带走他应当随身携带的和在迁居时无论如何都要拿走的东西和证件；
6. 具有表明可能被杀的客观材料（例如，在失踪人居住的或他可能到过的住宅里发现血迹）；
7. 接到以失踪人的名义写的可疑信件（例如，用变更書法写的）或别人写的使人不能相信的带安慰消息的信件；
8. 那些可能是杀人共犯的人对某人失踪所作的显然不合乎事实的解释。

这些情况可以通过向别人了解、索取查詢材料等方法来判明。

实践證明，在这类案件上所犯的錯誤，主要是侦查机关的工作人員以漠視的态度对待关于有人失踪的声明。

1952年3月，在里沃夫城修理一所住宅时发现一具塞在室内暖炉寢床中已經腐烂了的人屍。侦查判明，这是一个姓科瓦斯尼亞克的妇女的屍体，她以前在这間屋里住过，并在1947年3月失踪。后来查明了兇手，她是曾同死者在一个房间住过的莫柯索拉普。

在侦查过程中查明，科瓦斯尼亞克失踪后侦查机关沒有采取任何措施查寻她，甚至沒有提起刑事案件。其实，当时已經

具有提起刑事案件的充分根据，因为科瓦斯尼亞克沒有任何理由擅自丢下工作突然离开。如果对她住过的房间进行侦查勘验，当时就可以判明堵塞炉口的新鲜痕迹，并在那里发现屍体。

1951年8月，在列宁格勒一所房屋的頂楼上偶然发现一副人的骨架。通过侦查判明，这是远在1946年失踪的菲吉娜的屍体，她曾在这所房屋里住过。后来查明，兇手是同死者住在一个房间里的維利奇金娜和她的同謀者捷尔列茨卡雅。被杀者的父亲住在另一城市，他曾不止一次地就他女儿失踪的问题声明过。但声明后她父亲却收到某一姓瓦西里叶芙娜的来信，她把菲吉娜的地址通知他，还要他寄錢來請律师。后来才发现这些信是兇手为了混淆犯罪痕迹和骗取金錢而写的。

假如侦查机关的工作人员十分负责地对待这些声明的审查工作，那么，他們一定会提起刑事案件。对该案果断的侦查行动也有可能在当时就发现頂楼上的屍体、发现死者臥室里的杀人痕迹和写信人，并及时破案。

这样的例子可以举出很多。它們都說明审查关于有人失踪的声明时，必須具有负责态度，并且在具有足够的理由推測人的失踪是犯罪結果时，一定要提起刑事案件。

关于有人失踪的声明（来自各种人的，最經常是来自失踪人的亲友，以及工作单位和各种团体——房屋管理处，村苏维埃等），通常都送交民警机关，由它們进行业务偵緝行动，是否提起刑事案件的问题就取决于这种行动的结果。

这种声明也可能送到检察机关并由它审查。然而，在这种情况下，最好是吸收民警机关执行业务偵緝行动。

第二节 管轄問題和在处理杀人案件方面檢察院侦查員同民警机关的相互关系

根据刑事訴訟法典第108条的规定，杀人案件、以及强盜

和盜匪行为案件，归检察院的侦查员管辖①。

通常是民警机关最先接到关于发生造成人身死亡的案件和发现尸体等通知。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99条和第106条的要求和苏联总检察长和苏联内务部长的指示，应得出如下结论，即在这种情况下民警机关的职责包括：

1.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和保证现场的物质环境、痕迹及其他物证不被触动。

2.迅速将事件通知检察长和侦查员。

3.采取措施制止随后可能发生的犯罪行为，消除犯罪后果（救护受伤者，战胜犯罪人的反抗，恢复公共秩序，勘验后组织将尸体送到陈尸所等）。

4.如果侦查员或检察长由于某种原因延迟到达，在具备犯罪要件的情况下，提起刑事案件。

5.在侦查员或检察长到达以前，进行破案所必需的紧急业务侦查行动（发现和固定证据，判明和拘留犯罪嫌疑人，搜寻赃物等）。

在发生杀人案件时，侦查员应毫无例外地前往现场。在许多场合，检察长根据事件的性质认为必要时，同样也必须前往现场。

在每次发现带有暴力致死特征的尸体时，检察院的代表必须到达现场，因为不在现场进行必要的了解，就不可能正确判断事件的性质。通常应当实行检察院的侦查员与民警机关的业务侦查工作人共同前往现场的办法。

检察院的侦查员在因发生杀人案件和盗匪或强盗袭击案件

① 恐怖行为和破坏事故案件由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国家安全委员会各机关进行侦查。如果这些犯罪的要件在发现犯罪时非常明显，则案件直接由这些机关提起。如果上述犯罪的要件在侦查过程中发现，则根据检察长的建議将案件转交上述委员会各机关。

到达現場后，如果民警机关还未提起刑事案件，則应当迅速起刑事案件。如果民警机关已經提起刑事案件，偵查員必須过来自己审理。这时，偵查員不应等待民警机关将全部旨在明和偵緝犯罪人的业务行动进行完毕后才受理。

检察长負有严格监督民警机关遵守有关管辖的法律的責，并且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停止民警机关审理案件交由偵員审理。

如果在民警机关将案件轉交偵查員以前还未破案，罪过人未被发现和拘留，民警机关有責任利用它所占有的业务和其手段尽一切可能积极地帮助检察院的偵查員偵查破案。民警工作人員应当比他們自己审理案件时更加坚决，更加主动地來成這項職責。必須考慮到，民警机关占有許多进行业务和偵行動所需要的手段和可能，而这些手段和可能又都是检察院所沒有的，同时，不利用它們有些杀人案件就不可能偵破。

民警机关对由偵查員审理的杀人案件，盜匪和强盗袭击案采取的行动有如下几点：

1. 拘留嫌疑人，把他們送往現場，以便訊問等。
2. 使用警犬《沿新鮮痕迹》追踪。
3. 查明哪些人可以充当案件的証人。
4. 收集有关嫌疑人、被告人和証人的身份的材料。
5. 依照偵查員的委託完成个别的偵查行动（搜查、扣押等）。
6. 协助偵查員完成偵查行动（搜查、勘驗、发掘屍体等）。
7. 偵緝犯罪人。
8. 利用民警机关（科学技术处）^①所占有的手段为了业务的对痕迹和物証进行检验。

^① 民警机关科学技术处的工作人员到达現場后，应使自己利用科学技术手段发现、固定、保全痕迹以及保全其他物証的行动，同偵查員協調起来。